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

95.12.19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主管會議通過

95.12.28 校第 11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教師與研究生間之互動，提升論文研究及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院專任教師每年新增指導之博士生以 2 名為限、碩士生（含碩專班）以 9 名為限。
- 三、聯合指導之研究生以 0.5 名研究生名額計算。
- 四、指導學生之認定，以提報論文口試時間開始計算。
- 五、各系所執行上確有窒礙時，得另提院主管會議通過，否則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後，自 96 學年度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